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林西县林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元恒建设工程（内蒙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林西县林西镇河沿村道路翻修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林西县林西镇河沿村道路翻修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林西县林西镇河沿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赤发改农字〔2024〕603号。

4. 资金来源：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直铺 5cmAC13 沥青混凝土，改造路面面积 11991 m²；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7 月 28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地方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玖仟肆佰肆拾捌整（¥979,448.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_____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_____ /

(4) 暂列金额: _____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郭雨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林西县林西镇人民政府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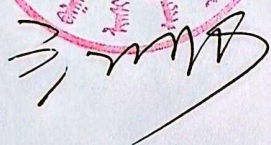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
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林西县林西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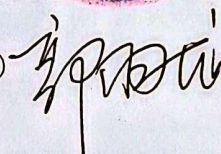


承包人：

元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0424011579695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13N14Y3J

地址：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村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

邮政编码：025250

C座1825室

法定代表人：张强

邮政编码：010020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郭雨龙

电话：

委托代理人：/

传真：

电话：

电子信箱: / 传真: /

开户银行: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玉泉支行

账号: 154086847707